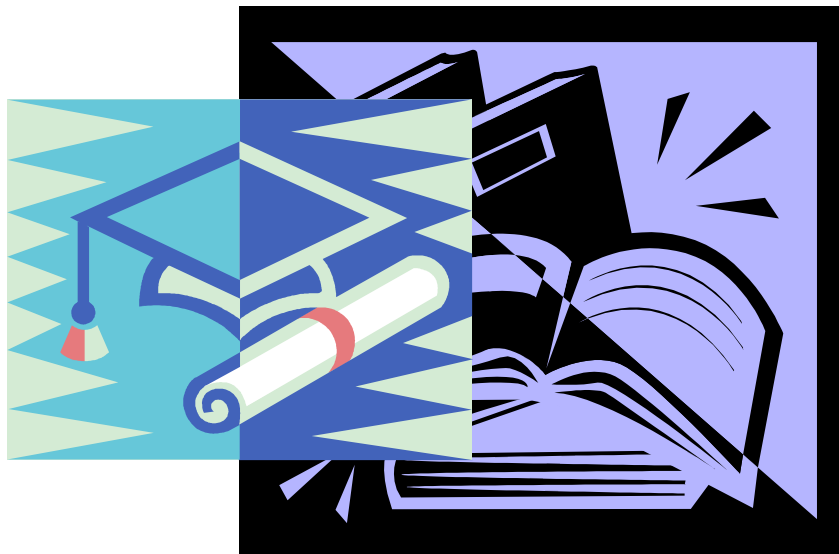


101年12月10日本校102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
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
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印製

目錄

壹、申請注意事項-----	1
一、申請資格-----	1
二、申請及放榜時程-----	1
三、申請方式-----	1
四、申請文件-----	2
五、註冊入學-----	2
六、費用-----	3
七、中國語文能力-----	3
八、簽證-----	3
九、獎學金-----	4
十、工讀機會-----	4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4
貳、招收系所及入學申請繳交資料一覽表-----	5

考生服務電話：

※詢問入學申請、獎學金、簽證等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07)5252000 轉 2242。

※詢問入學許可、報到、註冊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7)5252000 轉 2127。

重要日程表

一、報名日期：102年2月28日截止

二、放榜日期：102年4月底

三、註冊日期：102年9月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 1)，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申請入學。
- (二)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註 2)六年以上者(*註 3)，得申請入學。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 2 項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三)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申請入學。
- (四)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得申請入學，不受(二)之限制。
- (五) 不曾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但若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則不在此限)。
- (六) 不曾在臺就學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而遭退學。
- (七)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後，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註 1：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a)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b)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c)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d) 歸化者。

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佈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

*註 2：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至 102 年 8 月 1 日且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註 3：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二、申請及放榜時程

預計時程	招生審查作業
2013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學生申請作業
2013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申請審查作業
2013 年 4 月底前	公告錄取生申請編號
2013 年 5 月底前	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相關文件
2013 年 5 月~8 月	文件備齊完成審查者將獲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分段持續辦理備取學生遞補作業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內於外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註冊申請作業，網址為 <http://oiasys.oia.nsysu.edu.tw/>。
- (二) 線上註冊完成後，請列印以下文件確認無誤後並簽名：(1)申請表、(2)國籍切結書、(3)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行政大樓國際事務處 2001 室，如逾時則不受理申請。
- (三) 申請者至多可申請兩個系所，而一個系所至多申請一個組別；若申請兩個系所者，須繳交兩份個別系所之申請文件；申請兩系所者亦需在申請表內列明申請系所之志願(優先順序)。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所寄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文件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寄件地址：

中華民國 台灣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事務處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上班時間：

除國定假日外，週一至週五 9：30-16：3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四、申請文件

請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寄送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報名後，列印確認並簽名。
- (二) 國籍切結書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報名後，列印確認並簽名。
- (三)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或出生證明。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畢業證書影本二份**
 - (1) 報名大學部者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碩士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博士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
 - (2) 若為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校開立之英文在學證明。
 2. **畢業證書翻譯本二份**：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才需繳交。
 - (1) 翻譯本或是由原畢業學校核發之中文或英文修業證明。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 (1) 申請博士班者，需加繳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歷年成績單上請加註班級名次排名資料。(依據：本校 8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複審會議 89.06.12 決議)。
 4. **歷年成績單翻譯本二份**：原文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才需繳交。
- (五)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英文財力證明書。
 1. 有獎學金者，需附獎學金核發證明；若每月獎學金金額低於 NT\$15,000 元者，需另檢附 NT\$100,000 元(或 USD\$3,300 元)財力證明。
 2. 自費生須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300,000 元(或 USD\$10,000 元)以上。
 3.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帳戶，須附上資助者親筆聲明書，敘明與申請者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者在臺留學所有費用。
- (六)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如為華裔外國學生應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八年以上(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
- (七) 各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詳見「參與招收外國學生系所及入學申請繳交資料一覽表」)。
- (八) 申請「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勵」應繳交之資料(不申請者則免)。

五、註冊入學

- (一) 經公告錄取之申請學生，須於公告榜單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始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1. 入學意願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且加蓋認證章戳。
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同時繳交翻譯本，並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且加蓋認證章戳。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齊相關文件或逾期未回應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獲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並辦理簽證來校註冊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經本校查核存檔後歸還)；若畢業證書是中、英文以外的語文，應附認證過中文或英文的翻譯本；若畢業證書為臺灣學校所授予，則須繳交中文版的畢業證書，且不須經由駐外機構驗證。
 2.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至 2014 年 3 月)之醫療及意外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三) 每一學年自 8 月 1 日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學期約每年 9 月中旬開始至 1 月中旬結束，第二學

期約翌年2月中旬開始至6月中旬結束。

(四) 錄取本校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注意事項：

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力（歷）證明。

六、費用：

(一) 每學期收費標準：

1. 本校102學年度各學制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各學院 各學制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學程 (IBMBA)	海科院	社科院
		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博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2. 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各學院 各學制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含 IBMBA)		海科院		社科院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 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士 班	0-9 學分 (含)以下	3,498	14,480	3,530	22,120	3,530	22,580	3,498	15,280	3,530	22,120	3,498	14,480
	10 學分以上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碩博 士班	0-9 學分 (含)以下	3,140	22,360	3,140	25,900	3,140	26,880	3,140	22,740	3,140	25,900	3,140	22,360
	10 學分以上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備註：1. 學士班自第5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3學年皆為延修生。

2. 學士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3. 碩、博士生第3學年起，若僅剩論文一科未完成修業，則參照本地生收費方式，僅繳交學雜費基數，以保留學籍。

3.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 保險費：外國學生入學後，須申請外僑居留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領有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須強制參加全民健保。入學時，則需檢附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自行加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含意外險)。

(三) 宿舍費：本校備有校內住宿，宿舍費每學年(不含寒暑假)約新台幣28,600元；學生必須另行提出申請，依申請之次序安排宿舍。

(四) 其他費用：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所不同，伙食費每月大約新台幣7,000~9,000元。

七、中國語文能力

申請人如中國語文能力較差無法隨班聽課者，得自費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入學資格准予保留，以一年為限。相關資訊請直接向該中心洽詢，電話:+886-7-5252000 轉 3031。

※ 學士班主要以中文授課，申請者應具中文之聽說讀寫能力。

八、簽證

- (一)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二) 來臺入學簽證相關事宜，申請人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為 <http://www.boca.gov.tw/>，聯絡電話：+886-2-2343-2888，傳真：+886-2-2343-2968。

九、獎學金：

- (一) 外國學生得依「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勵辦法」於線上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政府相關規定申請政府所提供之獎學金（如台灣獎學金，網址為 <http://english.moe.gov.tw/>，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網址為 <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 (三) 請注意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除本校獎學金外，其餘獎學金申請時間，請依其規定時間申請。
- (四)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受領。

十、工讀機會

學生入學後，符合就讀或修習 1 年以上之語言課程之規定，即可申請校內、外工讀機會，工讀時間 1 週最多 16 小時（不含寒暑假），並依規定於每年 5 月時，申報所得稅。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規定詳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02 學年度申請至本校秋季班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日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092）及本校網站。
- (二) 如逾期報名者一概不受理；如表件不齊全致延誤報名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報名繳交之資料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辦理。
- (四) 榜單公布後，請在規定期限內繳齊相關文件，逾期未回應者，即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網址	頁次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1	3	1	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7
外國語文學系	2	3	1	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	7
劇場藝術學系		2		http://ta.nsysu.edu.tw/	8
哲學研究所		3		http://phen.nsysu.edu.tw/	8
化學系	1	5	5	http://chem.nsysu.edu.tw/	8
物理學系	2	2	5	http://www.phys.nsysu.edu.tw /	9
應用數學系	1	2	4	http://www.math.nsysu.edu.tw/www/eindex.htm	9
生物科學系		6	2	http://biology.nsysu.edu.tw/	10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1	http://ibms.nsysu.edu.tw	10
電機工程學系	5	5	2	http://www.ee.nsysu.edu.tw/www2/eelab.asp	1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		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http://www.icdf.org.tw/TSP/Welcome.aspx ※英語學位學程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5	2	http://mem.nsysu.edu.tw	13
資訊工程學系	5	8	2	http://cse.nsysu.edu.tw/bin/home.php?Lang=en	14
光電工程學系			3	http://www.dop.nsysu.edu.tw/	1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3	http://www.mse.nsysu.edu.tw/main.php	15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1	http://iee.nsysu.edu.tw/	15
通訊工程研究所		3		http://ice.nsysu.edu.tw/bin/home.php?Lang=en	15
企業管理學系	3			http://www.bm.nsysu.edu.tw/	16
資訊管理學系	2		2	http://www.mis.nsysu.edu.tw/	19
財務管理學系	2	2	1	http://www.finance.nsysu.edu.tw/english/	1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	1	http://pam.nsysu.edu.tw	1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	2	http://hrm.nsysu.edu.tw/	20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http://hrm.nsysu.edu.tw ※英語學位學程	20
傳播管理研究所		2		http://icm.nsysu.edu.tw/	20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25		http://ibmba.nsysu.edu.tw/ ※英語學位學程	21
海洋科學系		6	3	http://ocean.nsysu.edu.tw	2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3	2	http:// mbr.nsysu.edu.tw/	2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	5	2	http://maev.nsysu.edu.tw/	22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1		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Lang=en	23
海洋事務研究所		3		http://ima.nsysu.edu.tw/bin/home.php	23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	http://ddpmb.nsysu.edu.tw/bin/home.php	23
政治學研究所		2	1	http://www.ips.nsysu.edu.tw/	24
經濟學研究所		2		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	24
教育研究所		3	2	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24
社會學系	2	2		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	25
政治經濟學系	1			http://pe.nsysu.edu.tw/bin/home.php?Lang=en	25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網址	頁次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5		http://imapa.nsysu.edu.tw ※英語學位學程	25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1	✓			中文能力須達說明(C)之規定。
		碩士班	3	✓			
		博士班	1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學士班：中文自傳。 ※碩士班、博士班 1.彌封之推薦信二份。 2.須繳交 500 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自傳。 4.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 500 字以上中文摘要之碩士論文一份。 ※語文能力要求：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 4）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2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
		碩士班	3	✓			
		博士班	1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 學士班：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79 分-80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213 分/紙筆測驗 550 分/雅思測驗 6.0 分以上。 碩士班：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88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230 分/紙筆測驗 570/雅思測驗 6.5 分以上。 博士班：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100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250 分/紙筆測驗 600 分/雅思測驗 7.0 分以上。 (C)學士班：a.英文自傳。 b.英文留學計畫書。 c.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3 級或(舊)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證明；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d.如經錄取，其華語程度仍不符合要求者，需至（本校）華語中心修習華語，且不得拒絕。 ※碩士班：1.彌封之推薦信三封。 2.三頁以內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內請註明申請組別：甲組-文學組、乙組-應用語言學組，請擇一組別申請。 3.英文學期報告二件。 ※博士班：1.彌封之推薦信三封。 2.十頁左右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 3.英文碩士論文或二份相當長度之英文研究報告。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文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碩士班	2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乙份。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3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 (C) 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 語文能力要求：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理學院	化學系	學士班	1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 (C) 之規定。
		碩士班	5	✓			
		博士班	5	✓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學士班：1. 自傳。 2. 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碩士班、博士班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學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 (B2)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中英文能力要求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士班	2	✓			(E)或(C1)
		碩士班	2	✓			(E)或(C2)
		博士班	5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審查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6. 申請碩博士班者須為外國獨立學院及大學物理學相關學系畢業。並附歷年成績單。 7. 語文能力要求： (E)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B1)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C2)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1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1)之規定。
		碩士班	2	✓			
		博士班	4	✓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2)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二封二位教授推薦信。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申請博士班者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1)非華語系統國家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C2)非華語系統國家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研究領域：1. 分析 2. 組合 3. 科學計算 4. 機率與統計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碩士班	6	✓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2	✓			
		<p>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碩士班、博士班：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自傳。 4.須為外國獨立學院及大學生物學相關學系畢業。 5.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研究領域：1.生態、分類及生物多樣性 2.分子與細胞生物學</p> <p>※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p>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理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1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1	✓			
		<p>碩士班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自傳。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4.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2 級以上；或在台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研究領域：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癌症研究</p> <p>博士班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自傳。 3.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4.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研究領域：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癌症研究</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碩士班	5	✓			
		博士班	2	✓			
		<p>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學士班： 1.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2.自傳。</p> <p>※碩、博士班： 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申請博士班者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5.0 分（IELTS）以上。 (C)※學士班：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3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480小時以上（海外學習960小時以上）之證明。 ※碩、博士班：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2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360小時以上（海外學習720小時以上）之證明。 ◎研究領域：1.電子 2.控制 3.計算機 4.電力 5.電波 6.通訊 7.系統晶片</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p>申請方式： 中山大學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供兩種入學申請方式： (1) 申請國合會獎學金者，須經我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技術團推薦，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審查所需之資料，請參閱國合會獎學金報名程序(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http://www.icdf.org.tw/TSP/Welcome.aspx)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國合會獎學金申請方式，以國合會網站招生簡章公告與中山大學公告為主，請隨時參閱該網站公告訊息。 (2) 申請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者：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上述兩種入學申請方式，不得同時申請。</p> <p>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國合會獎學金者： 1.申請資格：除具有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請詳閱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一、申請資格，及國合會獎學金報名系統(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http://www.icdf.org.tw/TSP/Welcome.aspx)外，尚須符合下述規定：申請者須符合為理、工相關學系之畢業生。惟新生審查會議保留審查資格之權利。 2.留學計畫書。(請參考 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3.彌封之推薦信二封。(請參考 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4.研究成果、論文或其他可提供審查的資料。 5.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5.0分 (IELTS) 以上。(非英語國家申請者需繳) 6.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計畫體檢報告(含HIV檢驗證明)。 (請參考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http://www.icdf.org.tw/mp.asp?mp=2)與 (http://www.icdf.org.tw/TSP/Welcome.aspx) ◎國合會獎學金申請方式以國合會網站招生簡章公告與中山大學公告為主，請隨時參閱該網站公告訊息。 申請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者： 1.申請資格：除具有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請詳閱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一、申請資格）外，尚須符合下述規定：申請者須符合為理、工相關學系之畢業生。惟新生審查會議保留審查資格之權利。 2.留學計畫書。(請參考 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3.彌封之推薦信二封。(請參考 http://www.ee.nsysu.edu.tw/imepe/) 4.研究成果、論文或其他可提供審查的資料。 5.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5.0分 (IELTS) 以上。(非英語國家申請者需繳)</p> <p><u>其他說明：</u> 1.修課規定：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其中4門課為計畫設計的核心課程。另外4門課程可自由選擇任何工程領域課程但須徵求指導教授同意。8門課程如下： 1)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 2)電機系統有限元素分析 3)線性系統分析 4)電力潮流分析 5)最佳控制 6)電力電子轉換器 7)電力品質 8)電力系統運轉 2.論文要求：需提出一篇在電力工程領域的論文方能畢業。論文題目應該與學生的特長有關，且滿足學生之國家的工業發展需要。 3.全部課程採英文授課。 4.獎學金：錄取國合會獎學金學生將可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 ICDF)提供 2 年全額獎學金(從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獎學金包含機票、宿舍津貼、學雜費和學分費、雜項費用、保險津貼、書籍津貼和生活津貼： 1)機票：將透過台灣ICDF購票。</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p>2)宿舍：將安排於研究生宿舍。</p> <p>3)學雜費</p> <p>4)學分費</p> <p>5)保險津貼：由國民健康保險和學生安全保險提供之基本的保險投保，津貼包含事故和健康保險費。</p> <p>6)書籍津貼：計畫主持人同意並且購買之教科書和其他閱讀資料。</p> <p>7)生活津貼：每個學生每月生活津貼：NTD 15,000.00。</p> <p>◎上述獎學金若有任何異動，以國合會或中山大學公告為主。</p> <p>錄取中山獎學金學生，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勵」。</p> <p>5.其他規定：請參考http://www.ee.nsysu.edu.tw/imepe或 http://www.oia.nsysu.edu.tw/oia_c/en/index.php 及 http://www.oia.nsysu.edu.tw/english/index.html與 http://www.icdf.org.tw/mp.asp?mp=2 及 http://www.icdf.org.tw/TSP/Welcome.aspx。</p> <p>◎上述獎學金若有任何異動，以國合會或中山大學公告為主。</p> <p>◎中山大學線上報名系統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使用，並於2013年2月28日關閉。惟申請國合會獎學金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採用線上報名系統或紙本方式寄送申請資料。(請盡早於2月28日前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校)</p> <p>若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 張雅玲小姐。(電話：886-7-5252000 ext. 2242 傳真：886-7-5252630) E-mail：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或中山大學電機電力學程 簡明美小姐 (電話：886-7-5252000 ext. 4175 傳真：886-7-5254199) E-mail:joanna944@staff.nsysu.edu.tw/ mepeaa@mail.nsysu.edu.tw</p> <p>◎中山大學與國合會保有外國學生獎學金資訊等之修改權利。</p>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2	✓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碩士班	5	✓			
		博士班	2	✓			
		<p>系所附加規定：</p> <p>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學士班：1.須經本系審查委員面試後錄取〈錄取標準由審查委員會決定〉。</p> <p>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p> <p>3.自傳。</p> <p>※碩、博士班：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p> <p>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p> <p>3.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p> <p>4.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p> <p>※語文能力要求：</p> <p>(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p> <p>(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p> <p>◎研究領域：1.熱流 4.設計製造</p> <p>2.固體力學 5.微奈米系統</p> <p>3.控制</p> <p>◎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5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C)之規定。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碩士班	8	✓			
		博士班	2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士班：1. 中文或英文之讀書計畫。 2. 自傳。 ※碩、博士班：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自傳。 3.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4. 資料審查 (含自傳、留學計畫書及在學成績) 佔 70%；托福成績佔 30%。 ◎研究領域：1. 電腦網路 2. IC 設計及嵌入式系統 3. 影像處理 4. 資訊安全 5. 演算法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3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含研究計畫書) 一份。 2. 自傳。 3.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24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48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4. GRE 性向測驗成績須達 1500 分以上。 5. 資料審查 (含自傳、留學計畫書、在學成績及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佔 70%；GRE 成績佔 30%。 ◎研究領域：1. 光電子材料及元件領域 2. 光通訊與光資訊領域 3. 顯示與替代能源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	2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博士班	3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文件代替。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研究領域：1.材料科學與工程 2.物理 3.化學或化工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1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或其他同等語言證明。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工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3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p>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漢語水平考試（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5. 必要時面談。 6. 繳交「備審基本資料表」。 7. 檢附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審查。 <p>◎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備審基本資料表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最高畢(肄)業學校 (Highest Education Institution)	學校 年 月 畢(肄)業 (school) (year) (month)(graduation)		
一、個人簡歷 (Brief Personal Information)	(至多 100 字之中文字) (100 words in Chinese the most)		
二、選擇本校、系之緣由 (Reasons for choosing this school and program)	(至多 100 字之中文字) (100 words in Chinese the most)		
三、社團參與 (Club Participation)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the best three in Chinese)		
四、語文能力 (Language Capability)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the best three in Chinese)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p>Performance) (Special 五、特殊表現</p>	<p>1. 2. 3.</p> <p>(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the best three in Chinese)</p>
<p>備註 (Remarks)</p>	<p>如有附件，請依順序排妥。 (If there is any attachment, please attach in order.)</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2	✓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自傳。 3.語文能力要求： 申請博士班必須具備(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5.0 分 (IELTS) 以上。 申請學士班必須具備(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P) 1級或新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或漢語水平考試 (HSK) 4 級以上；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3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480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960小時以上) 之證明。 4.申請博士班必須具備GRE性向測驗或GMAT成績。 5.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碩士班	2	✓	✓		
		博士班	1	✓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含研究計畫書) 一份。 3.自傳。 4.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P) 1 級或漢語水平考試 (HSK) 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5.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6.申請碩、博士班者參考 GMAT 成績或相關資料。 7.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8.必要時面談。 9.檢附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審查。 ◎各學制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1	✓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 (A2)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3.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 GRE 性向測驗成績及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7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和(C)之規定。
		博士班	2	✓			
		碩士班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入門級 (A1)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1 級以上。 博士班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須具碩士學歷證明及碩士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88-89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230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70~573 分 (Paper-based TOEFL)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入門級 (A1) 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New HSK) 1 級以上。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英文留學計畫書及英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須具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單、推薦信二封、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各一份，並經本所入學審查委員核定後錄取。 2.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 (TOP) 1 級或漢語水平考試 (HSK) 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3. 必要時面談。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5	✓	✓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language requirement.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efore the deadline (those with incomplete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viewed by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 1. Statement of Purpose (including a research plan) 2. CV/Resume 3. TOEFL-IBT/IELTS score for all applicants from non-native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4. Two (and maximum of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sealed and signed) 5. Official statement with a conversion table on percentile score and letter score (A, B, C) and applicant's GPA (if not displayed on applicant's transcript), issued by the institution where applicant obtained his/her Bachelor's degree 6. Other favorable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example GMAT or GRE score Interviews will be conducted if necessary.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科學系	碩士班	6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博士班	3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含研究計畫書及學術著作目錄) 一份。 3. 自傳。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 / 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 / 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 / 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C)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B1) 或新漢語水準考試 (New HSK) 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 (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研究領域：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地質、海洋物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士班	1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碩士班	3	✓			
		博士班	2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乙份。 4. 申請博士班另需繳交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或雅思測驗 5.0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P）1級，或漢語水平考試（HSK）4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小時以上）之證明。 6. GRE性向測驗(有利於獎學金申請)。 ◎本系研究領域：1. 分子生物、生理及生物科技組 2. 海洋生態組 3. 海洋物理及地質組 4.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本系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			申請學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申請碩、博士班者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碩士班	5	✓			
		博士班	2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學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碩博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之證明。 6. GRE 性向測驗。 ◎研究領域：1. 海洋工程及應用 2. 海洋污染防治 3. 海岸環境規劃與管理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1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之證明。 5. GRE 性向測驗。 ◎研究領域：1. 海洋聲學 2. 水下機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10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英文自傳乙份。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5. 繳交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6. 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1	✓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5.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7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96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25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5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6. 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 7. 必要時以電話或視訊訪談。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須繳交中文自傳乙份。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2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之證明。 5. 修習過微積分和統計學相關課程。 6. 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3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或(C)之規定。
		博士班	2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須繳交中文自傳及自備中文自我介紹影音光碟。 2. 申請博士班另須繳交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3.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B1）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3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36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720 小時以上）之證明。 4. 審查標準由所審查委員會決定。 ◎研究領域：1. 科學教育 2. 教育心理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學士班	2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碩士班	2	✓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2. 自傳乙份。 3.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4級以上。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學士班	1	✓			語文能力須達說明(E)及(C)之規定。
		系所附加規定：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以下審查所需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彌封之推薦信二封。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乙份。 4. 語文能力要求： (E)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Paper-based TOEFL）/ 雅思測驗 5.0 分（IELTS）以上。 (C)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TOP） 3 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 ◎學士班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院	系 所	學位類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	中英文能力
社會科學院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5	✓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language requirement.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efore the deadline(those with incomplete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viewed by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1. Diploma of fields related and official transcript in English for undergraduate course (sealed by original institution) 2. Study Plan in English 3. CV and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4.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sealed and signed) 5. Evidenc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no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iBT-TOEFL, CBT-TOEFL, IELTS) 6. Other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optional)					